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附錄

◆修正「嘉義市百歲人瑞營養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b>公告</b>	
◆公告本市私立新向陽幼兒園自 108 年 9 月 20 日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 併予註銷.....	5
◆公告受理「108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	5
◆公告正義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8
◆公告嘉義市 108 年地價稅開徵有關事宜.....	9
◆公告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妙慧幼兒園自 108 年 8 月 1 日廢 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11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 道路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公園道用地為公園道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公園用 地為公園兼供河川區使用)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控制測量成果.....	11
◆公告東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12
◆預告「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12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府社行字第 1081616026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百歲人瑞營養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隨函檢送「嘉義市百歲人瑞營養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乙份。
- 二、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府網站—一般入口—社會處—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百歲人瑞營養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101 年 9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011610419 號函頒

108 年 8 月 29 日府社行字第 1081616026 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法，並弘揚敬老美德，發放營養禮金為人瑞補充營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滿六個月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未接受本府全額公費安置、全額托育養護補助於機構安置之年滿一百歲以上(以戶籍登載為準)人瑞，自年滿一百歲之當月起按月發放營養禮金新臺幣五千元。  
修正前已符合請領資格並經本府列冊者，依前項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三、本禮金限人瑞本人領取或由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持人瑞、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人瑞之印章至本府代領，如人瑞本人無法親領或無親屬代領者，由本府派人親送至人瑞家中。人瑞之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親屬應自行協調，由一人代表領取並實際運用於人瑞之生活照顧、營養補充或看護費用上，倘有發生人瑞未受到妥善照顧情事，經查屬實，取消本補助並通報老人保護案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家屬向本府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放營養禮金，如有溢領者應即追繳：

- (一) 死亡或失蹤經報案協尋逾一個月未尋獲者。
- (二) 戶籍遷出本市或再遷入戶籍未滿六個月者。
- (三) 出境（離開臺、澎、金、馬）逾一個月未入境者。
- (四) 接受本府全額公費安置、全額托育養護補助於機構安置者。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教特字第 10815122111 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新向陽幼兒園自 108 年 9 月 20 日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幼兒園名稱：嘉義市私立新向陽幼兒園。
- 二、設立地址：嘉義市西區垂楊里 10 鄰新建街 18、20 號。
- 三、負責人姓名：何怡慧。
- 四、註銷設立許可證書：府教特字第 1011507358 號。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工使字第 1082112355 號

主旨：公告受理「108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補助類別：建築物結構階段性補強。
- 二、補助辦理階段性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三、申請人資格：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四、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公有建築物。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 五、階段性補強以其補強標準分為階段性補強 A 及階段性補強 B，其補強目標如下：

(一)階段性補強 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如附件一）

(二)階段性補強 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補強基準如附件二）

### 六、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及補助比率規定：

#### (一)階段性補強 A：

1、未滿 500 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500 平方公尺以上：

(1)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十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

(2)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階段性補強 B：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9月份

### 七、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四）。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 (五)估價明細表。
- (六)其他文件。

### 八、申請人進行階段性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一)檢具第九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四)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並取得該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五)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六)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與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七)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八)階段性補強竣工後，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 九、階段性補強完成後，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申請函（如附件五）。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四)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 (五)階段性補強工程合約書。
- (六)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七)設計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八)施工前後照片（如附件六）。
- (九)費用請撥領據（如附件七）。
- (十)其他文件。

十、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入口網站文件公告區下載。

十一、受理申請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4321 # 214）。

十二、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補助上限為 5 件，依申請時間排定優先辦理順序，受理額滿即截止。）

十三、營建署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委託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立 108 年度「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及專業人員相關階段性補強之技術諮詢服務，並成立輔導團隊深入社區推廣階段性補強措施及專業審查作業（如附件八），民眾及專業人員如欲瞭解階段性補強之內容，可向該專案辦公室洽詢。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林筱菁小姐(02)6630-0237，1906002@narlabs.org.tw。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20127 號

主旨：公告正億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雄星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正億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紅英（身分證字號：P2207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16-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威宇
- 六、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州三街 83 號 2 樓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2965179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08065209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 108 年地價稅開徵有關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三、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受託人、代繳人等。
- 四、納稅義務基準日：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 五、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六、稅額計算方法：詳列於地價稅繳款書背面。
- 七、繳款方式及繳納地點：
  - (一)現金繳納：至各縣市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及渣打銀行不代收）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 4 大便利商店繳納。
  - (二)晶片金融卡繳納：持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稅。
  - (三)信用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 1、以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或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 或 412-66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2、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繳稅，並請確認 APP 開啟網頁之網址是否正確。
  - 3、利用行動支付 APP，如「台灣 Pay」、「i 繳費」、「ezPay 簡單付」，經自行輸入繳稅資料或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 (四)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全民健康保險卡，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 4 大便利商店操作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稅單後繳納。
- (五)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08 年 12 月 4 日 24 時前，惟 108 年 12 月 3 日至同年 12 月 4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六)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全民健康保險卡登入本局網站「線上查繳稅系統專區」（網址：<https://www.citax.gov.tw>）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進行線上查繳稅款。

### 八、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地價稅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逕向本局申請補發；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並請於期限內繳納。
- (二)逾期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加徵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 (三)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局長 林 瑞 彥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府教特字第 10815128972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妙慧幼兒園自 108 年 8 月 1 日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幼兒園名稱：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妙慧幼兒園。
- 二、設立地址：嘉義市西區磚磘里 13 鄰大華路 150 號。
- 三、負責人姓名：陳全成。
- 四、註銷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61518101 號。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92832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公園道用地為公園道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為公園兼供河川區使用）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6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欄、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佈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本府公報。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9298 號

主旨：公告東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東達營造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東達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宗源（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60\*\*\*\*）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4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盈凱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大統路 214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49-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府教社字第 1081513173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提出。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知能，增進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發展，設置社區大學。
- 第四條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運用在地資源。
  - 二、關懷社區環境。
  - 三、促進在地學習。
  - 四、均衡區域發展。
- 第五條 社區大學以本府自行設置或委託方式辦理。
- 前項採委託方式辦理，其受託對象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嘉義市轄區內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 前項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 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物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 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 非依本辦法規定設立或委託辦理者，不得冠以社區大學之名稱。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四年為限，續約並以一次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通過者，得優先續約。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行政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依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
-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校務運作、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應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開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春秋兩季，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寒、暑假辦理招生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社區大學學員修課通過者，得發給學習證明；修滿規定之學分者，得由本府以市長名義發給學習證書，但不授予學位。

前項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應寬列預算，酌予補助或獎勵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經費。

第十二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

前項評鑑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主管機關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之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本市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經驗知識、公共參與、生命增能及公民素養，開拓市民視野，鼓勵社區興學，促進文化發展，特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辦法。全文計十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草案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設置社區大學之考量因素。(草案第四條)
- 五、委託辦理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社區大學教學及辦公場地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社區大學其組織、校務運作、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之擬訂。(草案第七條)
- 八、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並得設課程發展小組。(草案第八條)
- 九、社區大學辦理之招生期別、學分授課時數及授予相關證書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社區大學收、退費之依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社區大學經費之編列。(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為強化社區大學辦學效能，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及獎勵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組織及審議事項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 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知能，增進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發展，設置社區大學。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p>第 四 條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運用在地資源。</p> <p>二、關懷社區環境。</p> <p>三、促進在地學習。</p> <p>四、均衡區域發展。</p>	<p>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之因素。</p>
<p>第 五 條 社區大學以本府自行設置或委託方式辦理。</p> <p>前項採委託方式辦理，其受託對象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嘉義市轄區內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前項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p> <p>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p> <p>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物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p> <p>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非依本辦法規定設立或委託辦理者，不得冠以社區大學之名稱。</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四年為限，續約並以一次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通過者，得優先續約。</p>	<p>一、辦理社區大學教育事務應以非營利為考量，爰於第二項明定受託人應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另為避免獨厚特定法人，委託案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二、第三項明定學校應符合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規定。</p> <p>三、第四項明定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目的之規定。</p> <p>四、為獎勵評鑑優良之受託人，俾得延續其辦學特色，爰於第六項規定其有優先續約權，惟為避免長期委託固定之受託人，將降低其創新力及競爭力，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限制，續約以一次為限。</p>
<p>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p>	<p>一、為維社區大學教學及辦公場地使用活絡化，社區大學辦學空間應獨立化，並由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或由受託人自行選址，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准。</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p>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p> <p>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社區大學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點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查。</p>
<p>第七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行政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依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p> <p>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p> <p>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校務運作、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應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明定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之組織擬訂。</p> <p>二、明定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校務運作、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之擬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課程開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並得設課程發展小組。</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春秋兩季，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寒、暑假辦理招生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社區大學學員修課通過者，得發給學習證明；修滿規定之學分者，得由本府以市長名義發給學習證書，但不授予學位。</p> <p>前項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p>	<p>一、明定社區大學辦理招生期別及學分授課時數。</p> <p>二、明定社區大學授予相關證書之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9 月份

<p>證書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社區大學收、退費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寬列預算，酌予補助或獎勵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經費。</p>	<p>明定本府寬列社區大學經費之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 前項評鑑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府為強化對社區大學之辦學效能，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及予以獎勵。</p>
<p>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主管機關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之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組織及審議事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GPN : 2009000059